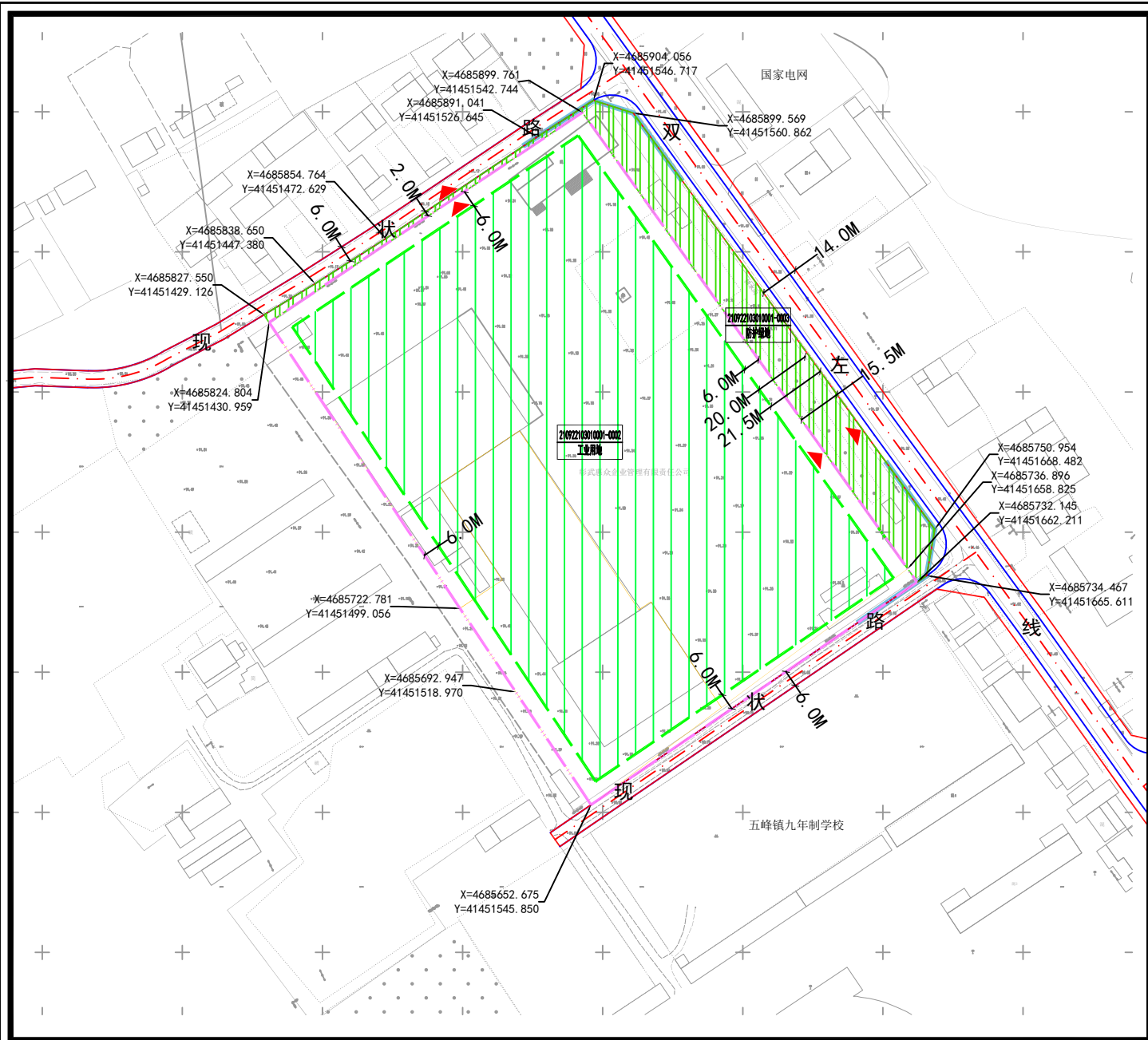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0 15 30 75m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土地使用控制	地块编码	210922103010001-0002		210922103010001-0003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1001)		防护绿地(1402)	
		用地面积	参与平衡用地面积 28426m ² 可建筑用地面积 26902m ²	参与平衡用地面积 3313m ² 可建筑用地面积 —		
	环境容量控制	建筑系数	≥40%		—	
		容积率	≥1.0		—	
		绿地率	≤10%		—	
	建筑建造控制	建筑高度	≤24米		—	
		建筑后退	东<6M 退用地界线	东——		
			西<6M 退用地界线	西——		
			南<6M 退用地界线	南——		
北<6M 退用地界线	北——					
交通活动控制	交通出入口方位数量	2个		2个		
	交通出入口方位	北(N)、东(E)		北(N)、东(E)		
	机动车停车位	≥0.5/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设施配套	地块周边现状市政基础设施有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渠)、架空10KV电力线及架空通信线可满足需要。工业用地地块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工业用地地块供热按使用中央空调或其他清洁能源采暖方式;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最近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备注	1、本图依据《彰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彰武县五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规划地块内建(构)筑物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工业用地地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需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年5月11日)执行。配建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应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 4、工业用地地块停车设施配建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5.2.3条:机动车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位总数的10%;《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4〕219号)》第一条(二):在按规划条件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位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 5、图中测绘成果平面坐标系统一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

可建筑用地范围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道路侧石线

城市绿线

权属范围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防护绿地

坐标(米)

坐标(米)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道路横断面

双左线 道路横断面

现状路 道路横断面